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0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8日
聲請人	陳品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7 ¹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概念，牴觸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一牴觸罪刑法定原則，「恣意、過度擴張」解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關於身體隱私處之概念。（三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訴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6款規定、未優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規定、未依民法第105條判斷法定代理人知悉子女受侵權行為之起算時點、加重計算性騷擾案件被害人之精神撫慰金、明示不得上訴及違背經驗法則判斷聲請人為性騷擾案件之加害人，違反憲法第80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2條之財產權、訴訟權、名譽權、人格健全發展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，在途期間為8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另有明文。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：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收受 ³確定終局判決一，並於112年3月16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，本件聲請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法定不變期間。 四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：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 ⁴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聲請意

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關於前揭法律適用及其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5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 [112年審裁字第901號陳品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